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537號

原告 林晨延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4日北監花裁字第44-P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9月1日上午7時57分許，行經花蓮市南濱路與北濱地下道處發生交通事故，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而於112年9月2日舉發（見本院卷第47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2年12月4日北監花裁字第44-P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下稱駕照）（含依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所生3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之法律效果；裁罰主文其餘內容，僅為校示之通知，無規制效力，非本件審酌範圍，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被吊銷駕照後，無法上班賺錢，造成生計很大的影響，希望
04 法院撤銷吊銷駕照。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經檢視採證影像，時間07:57:16訴外人吳翊慈駕駛之機車出
09 現於畫面偏左下方，07:57:17訴外人機車往左偏，此時系爭
10 汽車由左後方往隧道方向直行。07:57:18時雙方車輛發生碰
11 撞，系爭汽車稍往左偏。訴外人車輛左側撞擊系爭汽車右側
12 副駕駛座之車門，整個人幾乎貼著系爭汽車右側車身，系爭
13 汽車未稍暫緩且持續行進，訴外人車輛左側撞擊系爭汽車右
14 後車門及輪胎蓋上方，此時系爭汽車稍惟搖晃一下。
15 07:57:18時，訴外人車輛倒地，駕駛於地上翻滾後坐在車道
16 上，系爭汽車稍向右調整後繼續往隧道方向行進。又原告於
17 警詢中表示：「……過來聽到一個聲音，碰的一聲，那我看
18 後視鏡沒有看到甚麼人。我就以為是碰到石頭蹦的一聲，所
19 以稍微停一下看沒有甚麼人我就……。」。足見原告在事故
20 發生當下有聽到聲響。且檢視採證影像，系爭汽車於事故發
21 生前後皆未有暫緩速度之情形，原告有看到訴外人車輛且稍
22 作閃避動作(撞擊後又向右回正)。另檢視採證照片，系爭汽
23 車副駕駛座車門把手部分，遭訴外人機車左把手撞擊凹陷，
24 且刮出一道刮痕，車輛右側受損情形不可謂輕微。再依花蓮
25 地檢處分書，原告對於肇事逃逸坦承不諱。原告於事故發生
26 當下應係能認識本件肇事，卻仍未依規定處置並逃逸，違規
27 事實明確。

2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 道交條例第62條第3、4項規定：「(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

01 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
02 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
03 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但
04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
05 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第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
06 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
07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08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
09 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
10 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
11 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第3條
12 規定：「（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
13 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
14 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
15 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
16 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
17 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
18 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
19 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
20 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
21 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
22 此限。（第2項）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
23 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
24 等設備記錄。」。

25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警交字第
26 P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灣花蓮
27 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5日花檢景作112偵7142字第
28 1129025938號函及花蓮地檢處分書（原告並不否認系爭汽車
29 與訴外人機車發生碰撞後，造成訴外人受傷，其未施以必要
30 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駕車逃逸，見本院卷第60頁）、
31 採證照片、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3年9月10日花市警交字

01 第1130029985號函暨所附刑事案卷附卷可基（見本院卷第
02 47、59-61、79-83、97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03 (三)原告雖主張：被吊銷駕照後，無法上班賺錢，造成生計很大的
04 的影響，希望法院撤銷吊銷駕照等語。然依道交條例第62條
05 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吊
06 銷其駕照。經核，該條係立法機關為落實肇事駕駛人採取適
07 當處置，以保護他人權益、保存相關證據，維護交通秩序，
08 其目的核屬正當；且所採吊銷駕照之手段，亦可促使駕駛人
09 遵守肇事後為適當處置之規定，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該
10 規定之處罰，固限制駕照持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並
11 可能涉及工作權之限制，然駕駛人本有遵守交通法規之義
12 務，且倘駕駛人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不只危及其他用路人
13 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交通秩序，而該規定並
14 已考量致人受傷、死亡之不同實害程度訂定不同之法律效果
15 （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16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吊扣其駕照1至3個月；第4項
17 前段規定「致人受傷」而逃逸，吊銷其駕照，後段規定「致
18 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19 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本件原告駕
20 駛系爭汽車肇事致訴外人受傷而逃逸，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
21 吊銷原告駕照，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從採憑。

2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4 併予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
26 逸」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27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法 官 林宜靜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許慈愷